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 CR5-17-0219-PCC (原卷宗編號CR2-17-0276-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吳文輝、吳能才、吳明照、吳明偉及吳明福**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本案扣押物之物主：

吳明偉(WU MINGWEI)，男，1984年2月13日出生於中國，持編號為E0536XXXX的中國護照，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紫陽大道華南蓄電池有限公司。

有關以下扣押物：

<1> 1部SAMSUNG SCH-B309手提電話，機號：A00000406F6E28；1張中國電信智能卡，卡號：89853-02128-85328-3542K及電池。

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法官

劉翠山

＊＊＊

助理書記員

莊靖